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淑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辰○○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千元報酬，於民國113年5月25日某時，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00號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傳送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配合至MaiCoin平台註冊。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辰○○因而獲得1萬元報酬。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為員

01 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甲○○、巳○○、子○○、戌○○、庚○○、寅○○、
03 乙○○、辛○○、壬○○、癸○○、卯○○、丑○○、丁○
04 ○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5 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14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
15 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6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
18 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19 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是被騙的，LINE暱稱「冠
20 廷」之人（下稱「冠廷」）說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要
21 測試帳戶，伊沒有出租帳戶，對方叫伊下載虛擬貨幣的AP
22 P，叫伊去申辦遠東銀行帳戶，他說如果有錢進郵局帳戶，
23 要傳截圖給他云云。

24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
25 之人，並配合至MaiCoin平台註冊，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26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7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實行如附
28 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9 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上開款項旋遭
30 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被告供認明確，並有如附表所示證
31 據、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見

01 警卷第29至4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以，如附表所
02 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已不知去向，顯然已造成金
03 流斷點，足以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案帳戶確已遭詐
04 欺集團成員使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匯款帳戶。

05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06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07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08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9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10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11 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直
12 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
13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結合，其
14 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授權或與本人具密切之
15 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帳戶；縱有特殊
16 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
17 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
18 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
19 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
20 任何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
21 困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蒐
22 購人頭帳戶，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常有所聞，政府
23 機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或報導，已屬吾人一
24 般社會經驗及常識，是倘持有金融帳戶之人任意將其帳戶提
25 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自預見該金融存款帳戶將被用於實
26 施詐欺取財犯罪，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7 訴、處罰之洗錢效果。查：

28 1.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人，供陳其學歷為高中畢業，從
29 事美睫師工作十餘年（本院卷第90頁），是被告於案發時為
30 具備基本學歷及工作經驗之人，且其能使用通訊軟體對外溝
31 通聯絡，並非不諳世事之人，故以被告之學歷、生活及工作

01 經驗，其理應瞭解目前社會現況，金融機構對於金融帳戶申
02 請使用資格並無特別限制，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並非難事，
03 則若有人願意出資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資料，自與常理不
04 合，而甚有可疑。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義蒐購人
05 頭帳戶，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事，
06 時有所聞，是以，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蒐集金融帳戶資料
07 之目的及利用方式應有所知悉，自預見將金融帳戶網路銀行
08 帳號、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
09 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沒有見過「冠廷」，不知道其住
11 址，除了以通訊軟體聯絡以外，沒有其他聯絡方式，當初他
12 說測試帳戶，伊提供給他之後，他後來有說帳戶沒問題，但
13 伊沒有改掉密碼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可知被告在提供
14 上開帳戶資料前，對於「冠廷」之身分一無所知，除以通訊
15 軟體與之聯絡外，別無其他聯絡方法，並未確保「冠廷」將
16 如何使用其帳戶資料及取回帳戶資料等事宜，即將上開帳戶
17 資料提供予「冠廷」。又被告在「冠廷」表示帳戶沒問題
18 後，其竟未更改密碼，以取回本案帳戶之掌控權，任由「冠
19 廷」繼續使用本案帳戶，益徵被告不在意「冠廷」如何使用
20 上開帳戶資料及自己能否取回上開帳戶資料。被告雖以前詞
21 置辯，但被告明知帳戶內將有不明款項進入，而預見該帳戶
22 可能已遭用以實施犯罪行為，仍為獲取報酬，同意截圖傳送
23 予「冠廷」，足認被告為賺取金錢，縱該身分不詳之人為詐
24 欺集團成員，而其因此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
25 錢犯罪，亦不惜為之，顯具有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
26 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於詐欺集團成員提
27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8 果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堪認被告上開辯解不足
29 採信。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1 論罪科刑。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
05 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
06 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
07 定刑度之變更，有一於此，即克相當。故新舊法處罰之輕重
08 雖相同，但構成要件內容寬嚴不同者，仍屬法律有變更。行
09 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
10 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法律
11 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
12 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
13 辨，亦不容混淆。準此，法院裁判時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如
14 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
15 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
16 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
17 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
18 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
19 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20 而比較時，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21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
22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3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4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5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參
26 照）。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
27 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28 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29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30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31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01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02 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第5129號、110年度
03 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04 制法業經修正，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
05 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06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7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8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9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0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1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2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3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4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5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16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17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18 裁判時之法律。

19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23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特定犯罪即刑
28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依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之處斷刑為「（二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07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08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09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0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1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12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5 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
16 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如附表所示告
17 訴人、被害人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開帳
18 戶，旋遭提領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
19 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20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21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3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4 減輕其刑。

25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從事不法使
26 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使如附表所示告
27 訴人、被害人受騙款項難以追返，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
28 年紀、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及其智識程度（學歷為高中畢業）、家庭
30 （離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職業為美睫
31 師、每月收入約2萬餘元）、提供1個金融帳戶資料、如附表

01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騙金額、犯罪所得，及被告否認犯
02 行、迄未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
03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
0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五、關於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獲有1萬元報酬，此為
10 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14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
16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7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18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0 錢」等語。查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
21 害人匯款至被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22 空，並未留存在上開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有過苛之虞，
23 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己○○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李文瑜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民國/新臺幣）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日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投資文章吸引甲○○瀏覽、點擊並加入某投資群組後，即向甲○○佯稱：可至下載手機APP，投資基金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	113年5月28日 12時14分	30萬元	1. 甲○○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53至56頁） 2. 甲○○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57至61頁、第63至64頁）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3. 甲○○提出之匯款回條聯、出金明細單及投資公司收據各1份(警卷第62頁、第65至69頁)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8日9時56分前某時許,先透過交友APP結識丙○○後,即向丙○○佯稱:可至投資網站註冊,儲值並依指示操作進行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28日 9時56分	20萬元	1. 丙○○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73至75頁) 2. 丙○○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77至80頁) 3. 丙○○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81頁)
3	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投資文章吸引巴○○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社團後,即向巴○○佯稱:可繳錢至管理員指定帳戶內,由他們進行當沖獲利云云,致巴○○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29日 12時35分	5萬元	1. 巴○○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91至93頁) 2. 巴○○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95至99頁) 3. 巴○○提出之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投資APP介面截圖21張(警卷第101至106頁)
			113年5月29日 12時38分	5萬元	
			113年6月3日 10時36分	5萬元	
			113年6月3日 10時38分	5萬元	
4	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初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投資文章吸引子○○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暱稱「東宇投資公司」之投資群組後,即向子○○佯稱:可下載「源創國際」APP並註冊,即可儲值資金、投資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29日 12時55分	15萬元	1. 子○○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109至111頁) 2. 子○○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113至118頁) 3. 子○○提出之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投資APP介面截圖57張(警卷第119至113頁)
5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6日某時許,先透過Instagram刊登廣告連結吸引戊○○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即向戊○○佯稱:可至「晁元」投資網站註冊,並依指示操作	113年5月29日 18時22分	10萬元	1. 戊○○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139至142頁) 2. 戊○○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149至154頁)

		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3. 戊○○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0張、投資投資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警卷第156至160頁、第162頁）
6	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廣告連結吸引庚○○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即向庚○○佯稱：可至「晁元」投資APP註冊，並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30日 8時42分	20萬元	1. 庚○○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165至169頁） 2. 庚○○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171至176頁） 3. 庚○○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17至207頁）
7	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廣告連結吸引寅○○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即向寅○○佯稱：可至「晁元」投資APP註冊，並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30日 8時47分	20萬元	1. 寅○○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213至218頁） 2. 寅○○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219至224頁） 3. 寅○○提出之郵政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投資APP介面截圖各1份（警卷第226頁、第229至236頁）
8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底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廣告連結吸引乙○○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即向乙○○佯稱：可至「晁元」投資APP註冊，並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31日 9時36分	3萬元	1. 乙○○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245至248頁） 2. 乙○○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249至255頁）
			113年5月31日 13時21分	12萬元	
9	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初某時許，先透過網頁刊登廣告連結吸引辛○○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即向辛○○佯	113年5月31日 8時36分	1萬元	1. 辛○○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263至273頁） 2. 辛○○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275
			113年5月31日 8時40分	3萬元	
			113年6月3日	3萬元	

		稱：可至「晁元」投資APP註冊，並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0時23分 113年6月3日 10時25分 113年6月3日 10時43分 113年6月3日 10時51分	3萬元 3萬元 1萬元	至278頁) 3. 辛○○提出之匯出款項之農會、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影本1份(警卷第287至311頁)
10	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6日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廣告連結吸引壬○○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即向壬○○佯稱：可至「晁元投資」、「大和國泰」投資網站註冊，並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31日 9時24分 113年5月31日 9時26分 113年5月31日 9時29分 113年5月31日 10時46分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 壬○○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329至332頁) 2. 壬○○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333至338頁)
11	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6日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廣告連結吸引癸○○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即向癸○○佯稱：可至「晁元投資」投資APP註冊，並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31日 9時32分許	10萬元	1. 癸○○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345至349頁) 2. 癸○○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351至356頁) 3. 癸○○提出之存摺人收執聯、對話紀錄、投資公司合作契約書、收據各1份(警卷第357至360頁、第363頁、第365頁、第367頁)
12	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4日某時許，先後透過LINE暱稱「吳孟道」、「許思妤」向卯○○佯稱：可討論股票交易，並提供「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網站，要求伊註冊會員後，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31日 11時8分	20萬元	1. 卯○○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371至374頁) 2. 卯○○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375至380頁) 3. 卯○○提出之投資公司合作契約書、收據、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警卷第381至385頁)

13	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之廣告連結吸引丑○○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即向丑○○佯稱：可分別至「晁元投資」、「恆逸投資」投資APP註冊，並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31日 11時6分	3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丑○○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389至395頁） 2. 丑○○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397至404頁）
14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之廣告連結吸引丁○○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即向丁○○佯稱：可分別至「晁元投資」投資APP註冊，並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5月31日 13時8分	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丁○○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415至417頁） 2. 丁○○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419至424頁、第433至434頁） 3. 丁○○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投資公司合作契約書、APP介面截圖各1份（警卷第425至427頁、第432頁）